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機關地址: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
傳真: 02-23979746 承辦人: 黃懷禾

電話: 02-23979298#512

E-Mail: hhhuang@dgpa.gov.tw

受文者: 嘉義市政府

發文日期: 中華民國111年5月12日 發文字號: 總處培字第11100155911號

速別: 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 如說明

主旨:衛生福利部函有關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自111年 4月26日起縮短居家隔離天數3天加上自主防疫4天,考 量兒童照顧安全,以不提供及使用托育服務為原則, 以及相關防疫照顧假申請對象一案,請查照轉知並配 合辦理。

說明: 依衛生福利部111年4月29日衛授家字第1110960488號 函辦理,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: 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[含行政院秘書長,不含衛生福利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 總處]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、各直轄市政府、 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: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、銓敘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綜合規劃處、給與福利處、人事室(均含附件)



第1頁 共1頁